

►飲宴應酬(7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6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	111.6.8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	111.6.8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	111.6.8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，邀請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	111.6.8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，邀請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	111.6.8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，邀請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里	111.6.8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，邀請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	111.6.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殿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